

##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股份方案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，公司拟采取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4.00 元/股；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$

其中： $P_0$ 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 $V$ 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$Q$ 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 $Q_0$ 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 $n$ 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$P$ 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### 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#### 1、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 2022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。具体方案如下：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91,515,941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1,515,941 股减去已回购的 0

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6.00 元。

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（权益登记日）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53），本次权益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。

## 2、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《回购股份方案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：

$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 = (14 - 0.6 * 91,515,941 / 91,515,941) / (1 + 0) = 13.4,$$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3.4 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,400,000 股，不超过 3,800,000 股。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0 股，价格调整后，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2,640 万-5,092 万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